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19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盈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立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小護士電動吸鼻涕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9)」產品及相關耗材配件包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2日投衛局藥字第1100011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屆期(效期：109年11月24日)未申請展延，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係屬第三級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轉知所屬會員依據藥事法規定配合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